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关于变更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

大华特字[2020]004631 号

基本情况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向贵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（欧菲光[2020]001 号申请报告）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取得贵会第 202301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》，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贵会 202301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。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原签字会计师为胡进科先生、秦睿先生，现拟变更为薛祈明先生、秦睿先生。

变更事由：胡进科先生已办理退伙手续，不再具有合伙人资格。不再担任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（相关资格、从业情况等）：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为本所合伙人。

胡进科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对胡进科（变更前签字人员）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胡进科（变更前签字人员）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。所承诺对胡进科（变更前签字人员）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薛祈明同意承担会计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胡进科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对薛祈明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薛祈明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，且与胡进科的结论性意见一致。本所承诺对薛祈明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

特此承诺。

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梁春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年10月30日